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景滢

電話：06-6572813#2523

電子信箱：jaysmall81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300843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草案，請刊登政府公告，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永康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3008431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
- 三、修正「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6572813分機2523。
 - (四)傳真：06-6564191。
 - (五)電子郵件：jaysmall@mail.tnepb.gov.tw。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推動本市指定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取得清除生活垃圾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清除，或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後交付本局清潔隊清除等事項，業務效果顯著。

鑒於本市新增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所轄永康科技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取得清除生活垃圾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清除，或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後交付本局清潔隊清除等事項，為擴大公告適用指定工業區以符合實際需求，茲修正本公告之公告事項附表(指定臺南市工業區增列永康科技工業區)，爰擬具「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附表： <table><tr><th>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th></tr><tr><td>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td></tr><tr><td>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td></tr><tr><td>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td></tr><tr><td>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td></tr><tr><td>樹谷園區</td></tr><tr><td>新吉工業區</td></tr><tr><td>總頭寮工業區</td></tr><tr><td>保安工業區</td></tr><tr><td>永康科技工業區</td></tr></table>	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	樹谷園區	新吉工業區	總頭寮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	永康科技工業區	附表： <table><tr><th>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th></tr><tr><td>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td></tr><tr><td>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td></tr><tr><td>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td></tr><tr><td>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td></tr><tr><td>樹谷園區</td></tr><tr><td>新吉工業區</td></tr><tr><td>總頭寮工業區</td></tr><tr><td>保安工業區</td></tr></table>	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	樹谷園區	新吉工業區	總頭寮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	修正公告適用對象如附表，指定臺南市工業區增列永康科技工業區。
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																					
樹谷園區																					
新吉工業區																					
總頭寮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																					
永康科技工業區																					
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																					
樹谷園區																					
新吉工業區																					
總頭寮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																					

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本市指定工業區之事業，工業區如附表。

二、本市指定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排出時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或依下列方式分類後於排出時交由本局清除、回收：

(一)一般垃圾：為不可回收物，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垃圾車內，交付清除。

(二)資源垃圾：無需包紮，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資源回收車內，交付回收。

(三)廚餘：無需包紮，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垃圾車後附掛廚餘桶內，交付回收。

(四)巨大垃圾：無需包紮，自行載運至本局各區回收場所，交付回收。

三、本局清運時間：同一工業區以每週固定二天為原則。

四、未依本公告規定分類、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附表：

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
樹谷園區
新吉工業區
總頭寮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
永康科技工業區